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近日，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补偿义务人刘智敏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利息、仲裁费、律师费、印花税等合计 4,639.7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2,097.58 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 2,097.58 万元；刘智敏剩余未偿还本金 0 万元。补偿义务人应付利息共计 779.18 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应付利息 779.18 万元，刘智敏应付利息 0 万元。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升华科技 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丛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69,0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 4 名股东彭澎、彭澍、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合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 年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澍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 - 实际补偿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应当补偿股份数 - 实际补偿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375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160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 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 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2018 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35	-132,316.35	-406.96%
累计数	--	61,300.00	-77,110.90	-138,410.90	-125.79%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77,110.90 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 61,300.00 万元相差 -138,410.90 万元，升华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49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251,6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 年 1 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29 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澍、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 75,265,323 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 16.46 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本次，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31,286,618 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18,193,061 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7,081,495 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6,019,724 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200,000 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825,827,380 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480,202,380 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86,900,084 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58,893,112 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 203,459,689.02 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 90 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1,883,930 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金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 1,651,822,956 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 1,238,867,217 元（对应 75,265,323 股），现金对价为 412,955,739 元，其中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7,323.24 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972.33 万元。

2、现金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升华投资系由彭澎投资控股，加之彭澎与彭澍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对富临精工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也是三方中任一方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富临精工可以向三方主张债权，也可以向其中任意一方主张债权。

（2）举证证明补偿责任主体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通过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催收债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彭澎、彭澍、升华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代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35,225.67 万元，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 2,097.58 万元。

综上，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开展现金补偿相关工作，但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主体及全部当事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 1 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 12,684,425 股和 62,580,898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 75,265,323 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 100%。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升华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1、补偿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刘智敏通过第三方代付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利息、仲裁费、律师费、印花税等合计 4,639.74 万元，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尚有本金 2,097.58 万元及逾期利息 779.18 万元等未偿还。补偿及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义务人	应偿还本金	实际偿还本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未偿还本息		仲裁费	小计	律师费、印花税等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金	利息				
彭澎	20,645.68	23,395.97	6,531.50	5,098.20	200.00	2,097.58	779.18	1,074.08	3,950.84	138.18	4,089.02
彭澍	12,005.06										
升华投资	4,672.50										
小计	37,323.24	23,395.97	6,531.50	5,098.20	200.00	2,097.58	779.18	1,074.08	3,950.84	138.18	4,089.02

2、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债权 203,459,689.02 元，彭澎将该部分债权金额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冲抵金额合计为 20,345.97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故上表补偿进展情况中，实际偿还金额包含补偿义务人以债权形式偿还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彭澎等以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的债权 203,459,689.02 元，用予抵偿其本人及彭澎、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

六、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一）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原因

根据《裁决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补偿义务人到期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主要原因是，补偿义务人取得现金对价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从而导致个人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疫情影响也使得补偿义务人筹资存在一定困难，无法按期支付现金补偿。

（二）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对于彭澎代表三方的未偿还欠款，鉴于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对方在创业期间的财产状况和偿债能力，经公司通过律师团队与彭澎沟通，彭澎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00.00 万元，彭澎已按前述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偿还了 3,146.2 万元，超过其承诺 2021 年年底前偿还 2,000 万元的金额，并于近日新增偿还了 200.00 万元。同时，彭澎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后续安排

1、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款，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担任组长的专项债务催收小组，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与对方联系，包括以电话、发送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

2、彭澎以其个人部分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近期持续与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进行沟通，彭澎正在申请办理已缴个税退税，并通过变卖资产、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持续履行补偿承诺和偿还义务。通过近期也与彭澎多次沟通，其提出了还款计划安排，其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沟通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也明确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进行催收。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勇先生持有公司 15,458,7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864,687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58,748	3.35%	IPO 前取得：15,458,7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勇	不超过：3,864,687 股	不超过：0.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64,687 股	2022/7/4 ~ 2023/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李勇先生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大宗交易。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李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李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李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勇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45,763,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3%，本次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95,10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5.58%。

● 新湖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本次解除质押后，财商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0%。

●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83,442,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53,101,8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4.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同时，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财商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控股	是	10,000,000	是	是	2022 年 6 月 9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87	0.35	非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商实业	500,000,000	100	17.51	2022 年 6 月 9 日	500,000,000	17.51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	1,145,763,419	40.13	1,085,101,893	1,095,101,893	95.58	38.36	1,095,101,893	0	50,661,526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79	0	0	0	0	0	0	79,584,348	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58,094,308	2.03	58,000,000	58,000,000	99.84	2.03	0	0	0	0
财商实业	500,000,000	17.51	500,000,000	0	0	0	0	0	500,000,000	0
合计	1,783,442,075	62.47	1,643,101,893	1,153,101,893	64.66	40.39	1,095,101,893	0	630,245,874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新湖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粮油销售	17,732.00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是补充质押。新湖集团为新湖控股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多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票，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控股及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同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及时提交了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3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 BAT2022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注射用 BAT2022 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BAT2022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 瓶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21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5 月 16 日受理的注射用 BAT2022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 BAT2022 是由百奥泰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中和抗体，拟用于治疗由于新冠病毒及其突变株感染引起的新冠肺炎。BAT2022 可特异性结合病毒刺突蛋白上的两个不同表位，从而有效地阻断病毒侵染宿主细胞，直接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受体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2（ACE2，Angiotensin Converting Enzyme 2）的结合，从而阻断病毒侵染细胞。BAT2022 双特异中和抗体具有广谱性及高效性，在体外真病毒细胞感染实验中对多种突变株（包括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均有高效中和能力。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受全球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新冠预防性疫苗的普及以及治疗性药物的获批上市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未来的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7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咪达唑仑注射液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咪达唑仑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咪达唑仑注射液

二、批件号：2022B02144、2022B02145、2022B02146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10ml:50mg、1ml:5mg、5ml:5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7064、国药准字 H20227065、国药准字 H20227066

七、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八、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原批准规格的基础上增加 10ml:50mg、1ml:5mg、5ml:5mg 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咪达唑仑注射液主要用于术前镇静 / 抗焦虑 / 遗忘；诊断、治疗、内窥镜手术；全麻诱导和维持；气管插管、机械通气患者和病危护理治疗中的镇静。宜昌人福于 2021 年 10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新增 3 种规格的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360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 年度咪达唑仑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 7 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

本次咪达唑仑注射液新增规格获批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本次咪达唑仑注射液新增规格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更大地满足了临床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